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(2024)衡工伤认字7020号

申请人：曾凡为

受伤害职工姓名：曾凡为 性别：男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用人单位：北京宏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：焊工

事故时间：2023年8月27日

事故地点：湘南纺织城环保园工地热电联产项目（一期）

诊断医院：常宁市中医医院

受伤害经过、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：

我局受理曾凡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，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：

2023年8月27日17时40分，曾凡为在湘南纺织城环保园工地热电联产项目（一期）工地焊接锅炉钢架，下楼梯时从阶梯上摔至一层地面上，致其左腿受伤。医院诊断为：左胫骨平台骨折（粉碎性）；左腓骨小头骨折（粉碎性）；左腓总神经损伤；左膝关节外侧副韧带损伤。

曾凡为受到的事故伤害，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（或视同）为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四份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经办机构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各留存一份。